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585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

商 标

品  
味  
大  
师  
晏

申 请 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葡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烧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利口酒；开胃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